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四／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譚凱邦議員（主席）

劉肇軒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黎翊榮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美詩女士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袁超傑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方惠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嘉雯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 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敬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 房屋署

陳偉權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陳世雄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銘詩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蕭頌聲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愷翹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陳琬琛議員 荃灣區議會主席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徐家儉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討論第2D項議程

吳紀堯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特別職務） 水務署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 水務署  
李肇峰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西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鄭浩賢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 荃灣葵青地政處  
鍾正濤先生 高級主任 香港槍會

討論第4項議程

邱偉業先生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 建築署  
朱國強先生 物業事務主任／荃灣／2 建築署  
李炬堯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討論第8項議程

周敬翔先生 工程師／荃灣 1 運輸署  
李炬堯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討論第10項議程

吳紀堯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特別職務） 水務署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 水務署  
卓莉女士 助理工程師／策劃（8） 水務署

缺席者：

伍顯龍議員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並告知與會者，黎翊榮先生接替周俊亨先生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而梁銘詩女士亦接替戴子欣女士出任民政處行政主任（發展）。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及因應疫情變化，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在部門代表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每次最多兩分鐘。就每項議程而言，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其他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主席會在討論每項議程前確認發言人數，如就有關議程發言的委員人數只有五位或以下，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如多於五位委員就有關議程發言，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兩分鐘。

3. 主席建議提前在第 3 項議程後討論環境第 75/20-21 號文件。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三日第五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岑敖暉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8 至 15 段：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5.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
- (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徐家儉先生；
- (3)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
-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  
以及
- (5)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袁超傑先生。

6.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現繼續於大河道近雅麗珊社區中心及萬景峰行人過路處的馬路集水溝放置大劑量的氣味控制水凝膠，並安裝臨時防臭膠簾。此外，該署亦自十月中起於萬景峰行人過路處三個馬路集水溝安裝金屬防臭閘。據該署觀察，上述措施對紓緩氣味問題有一定幫助；
  - (2) 該署繼續於海旁附近的箱形暗渠出水口放置氣味控制水凝膠；以及
  - (3) 該署現正於大河道箱形暗渠利用機械人進行清理淤泥工作，以改善排水功能，現正觀察是否有助於消除氣味。
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在本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了超過 250 次污染源巡查工作，發現 2 宗大廈污水渠錯駁個案和 7 宗公共污水渠及雨水渠交叉錯駁個案，已將該等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該署會繼續進行巡查，以盡快找出其他渠管錯駁個案。
8.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該署仍在跟進於上次會議提交喉管錯駁的樓宇名單。由環保署轉介的 30 宗個案中，該署已對 20 宗發出命令要求糾正錯駁問題，當中 4 宗的相關人士已遵從命令糾正，至於 16 宗仍未執行命令的個案，則有待該署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此外，有 7 宗為近期發現的錯駁個案，該署將向業主發出命令，要求他們在命令發出後的四個月內完成糾正工作，另有 3 宗經該署查證後證實沒有錯駁情況。
9.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會繼續定期於荃灣區各地點提供清渠服務，如發現淤塞情況，會轉介路政署跟進。
1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是否已成立由環保署首長級官員擔任召集人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此外，他認為屋宇署在解決樓宇喉管錯駁問題方面阻嚇力不足，並認為該署給予有關人士四個月的糾正錯誤時限過於寬鬆，相關罰則亦不明確，以致問題長期未能解決。他認為，如部門認定樓宇喉管錯駁乃導致臭味問題的主要成因之一，便應加速處理。（陸靈中議員）；
  - (2) 他希望環保署就聯合跨部門工作小組一事提供各個部門的負責人員的資料，以便議員跟進時可即時與之溝通。他亦希望相關部門提供聯合工作小組的工作時間表，讓委員更清楚檢視小組的工作進度。就渠務署於大河道箱形暗渠利用機械人清理淤泥而言，他詢問該署會否亦於大涌道及馬頭壩道箱形暗渠進行同類工作，而相關技術又能否用於清理市區渠管內的淤塞物。此外，他希望相關部門提供有關箱形暗渠淤泥或水質的數據（易承聰議員）；

- (3) 她指出福來邨與滿樂大廈一帶亦有臭味問題，並詢問相關部門如何跟進並糾正有喉管錯駁的樓宇的問題。她亦詢問，如相關樓宇未能作出糾正，相關部門會如何處理及會否採取更具阻嚇力的措施，以及部門是否已制訂時間表，就相關樓宇糾正錯駁喉管的時限作出規定。她希望屋宇署以列表形式報告處理樓宇喉管錯駁問題的進度，並希望相關部門能找出區內需要協助處理錯駁喉管的“三無”大廈。(陳劍琴議員)；
- (4) 他詢問食環署針對荃灣舊區某些店舖員工清潔時於排水渠棄置污染物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的詳情。此外，他詢問環保署統籌的跨部門工作小組進展如何、是否由首長級官員出任召集人，以及最近一次會議何時舉行。他亦希望屋宇署於下次會議上以表列形式提供樓宇喉管錯駁名單，以供委員參考(主席)；以及
- (5) 他詢問環保署提及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是否專為荃灣區而設(黃家華議員)。

1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2 回應如下：

- (1) 有關跨部門專責小組早前已成立，以處理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 (2) 環保署為該小組的召集人，小組成員來自渠務署、屋宇署、食環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海事處及民政處，均為首長級官員；以及
- (3) 小組成員每三個月會以傳閱方式匯報工作進展，如有需要會安排舉行會議。

12.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該署已於本年年初利用機械人為大涌道箱形暗渠進行淤泥清理工作，現正為大河道箱形暗渠進行同類清理工作。至於馬頭壩道箱形暗渠，由於土拓署正在該箱形暗渠出水口附近進行工程，該署需要與土拓署商討如何協調工程合適位置，以便進行馬頭壩道箱形暗渠的清理工作。

13.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2 回應，關於商舖把污水棄置於雨水渠內的問題，該署已於二零一八年起派遣便衣專責小隊於不同時段在區內執法和作出檢控。該小隊會定期檢視區內哪些位置較多出現違法行為，據此採取較具針對性的執法行動。

14.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 (1) 該署將於下次會議上提供喉管錯駁的樓宇名單；
- (2) 就法定命令的期限，該署需給予相關樓宇業主合理時間，以安排糾正錯誤，以免日後提出檢控時，有關樓宇的業主以時限不合理作抗辯理由；
- (3) 如有關樓宇業主未能在期限內糾正喉管錯駁問題，該署會作出檢控。如有關業主在被檢控後仍然未能糾正，該署會考慮替有關樓宇進行糾正工程，及在工程完成後，追討相關費用；以及

(4) 該署希望民政處能提供協助與業主，令業主們能組織及安排進行所需工程，特別是區內的“三無”大廈。

1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民政處並非執法部門，但一直有與區內一些“三無”大廈的住戶保持聯繫。如屋宇署能提供曾發予糾正命令的樓宇的名單，該處會協助聯絡。

1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環保署，各相關部門安排什麼職級的官員負責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他不滿跨部門專責小組成員只會以傳閱方式匯報進展。此外，他認為應將本議題繼續定為本委員會的續議事項（陸靈中議員）；
- (2) 他認為相關部門應重視食肆把污水棄置於排水渠內的問題，並希望食環署及渠務署能就此舉行跨部門會議討論解決方法，並於下次會議上匯報討論內容。此外，他詢問現有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是否最適合處理荃灣海旁臭味問題的渠道（主席）；
- (3) 他詢問為何委員提出動議成立相關小組時，部門沒有提及同類的專責小組早已存在（易承聰議員）；
- (4) 他詢問環保署決定沿用舊有小組還是成立新的小組。此外，他認為舊有的專責小組在過去數年均沒有舉行會議處理其專責解決的問題，做法並不合理（岑敖暉議員）；
- (5) 他希望主席或委員能列席有關的跨部門會議（黃家華議員）；以及
- (6) 此議題已於本委員會續議多次。他建議可於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工作小組上繼續討論，待有實質進展後再於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上報告進展。此外，他認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難以在短時間內解決，希望部門以書面匯報相關進展或成果，以減少討論時間（劉卓裕議員）。

1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過往在會上提交的文件已曾提及該專責小組。

18. 主席表示，他不反對工作小組就本議題展開會議，但認為應繼續在委員會的層面討論這項議程。他建議環保署沿用現有的專責小組，並希望該小組於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前召開跨部門會議，並提交相關進展報告予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會向所有專責小組成員發信，轉達委員的要求，並應視乎下次會議的討論結果決定往後是否須派代表列席有關會議。此外，他備悉有關委員希望部門以書面匯報代替會上討論的意見。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一分到席）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向環保署、渠務署、屋宇署、食環署、路政署、土拓署、海事處及民政處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B)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16 至 22 段：荃灣舊區的環境滋擾問題**

19.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
- (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袁超傑先生；以及
- (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

此外，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0.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於本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不定期與民政處及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展開聯合行動，打擊區內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店舖。截至十月二十日，該署對違例的店舖提出 455 項檢控、就 23 宗案件提出檢控兼充公違例貨物，以及向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及吐痰者發出合共 13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21.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回應如下：

- (1) 該署近期進行試驗計劃，為居民提供流動太陽能家居垃圾壓縮收集服務。有關承辦商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至明年二月十五日期間，每日下午六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於二陂坊與三陂坊之間的一段眾安街設置流動太陽能家居垃圾壓縮垃圾斗，以供居民使用；
- (2) 這項服務主要為眾安街、河背街、二陂坊及三陂坊一帶的“三無”大廈提供更便利的家居垃圾收集服務；以及
- (3) 該署希望這項服務可改善上述地點一帶違例棄置垃圾的情況。

2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主要負責處理店舖使用揚聲器叫賣所造成的噪音滋擾。該署會繼續派員在區內巡查，提醒店舖注意揚聲器聲浪，亦會向新店舖講解相關的法例要求。如發現店舖發出的噪音超出《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的限制，該署會提出檢控。

2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食環署和警務處的聯合行動過分集中於早上進行，使店舖容易掌握巡查模式。他亦認為部門執法力度不足，因此在執法後不久，違法的店舖便故態復萌。此外，一些店舖員工態度惡劣，他曾目睹十名食環署的執法隊員在沒有警務人員在場下對違例人士執法時顯得無能為力。他認為如警務處願意決心處理問題，食環署及環保署便能更進取地執法，否則違法問題只會日益嚴重，並蔓延至其他區域（陸靈中議員）；

- (2) 他對警務處不派員出席會議感到愕然。他關注河背街、川龍街及新村街一帶的噪音及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問題。他明白食環署人員在執法時因其他部門未能適當配合而遇上困難，希望警務處能加緊配合食環署的行動，讓食環署能更容易解決上述的滋擾問題（林錫添議員）；
- (3) 他希望食環署代表能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太陽能垃圾壓縮機的相片及資料（黃家華議員）；
- (4) 她詢問如太陽能垃圾壓縮收集服務的成效令人滿意，會否推展有關服務至荃灣區內其他家居垃圾較多的地方。她亦詢問垃圾壓縮斗容量為何、會否影響前線工作人員的工作量，以及該垃圾斗的管理權誰屬。她認為食環署有責任監管外判承辦商，確保他們就新設備為前線工作人員提供充分的訓練及詳細的使用指引。此外，她認為該項服務原意雖好，但亦應配合區內的回收政策，不應鼓勵民眾將所有家居垃圾都棄置於垃圾斗內（陳劍琴議員）；
- (5) 他關注太陽能垃圾壓縮收集斗對舊區處理垃圾模式的影響。現時舊區樓宇住戶會聘請清潔工人收集樓宇的垃圾。如食環署提供垃圾壓縮收集服務，樓宇戶主可能會停止聘請清潔工人，並將垃圾直接棄置於垃圾壓縮收集斗內，變相以公帑為住戶清理垃圾。他認為應按用者自付的原則，由產生垃圾者自行承擔處理垃圾的成本（劉肇軒議員）；以及
- (6) 他已與食環署溝通，並暫訂於十一月四日下午安排食環署人員向委員介紹太陽能垃圾壓縮收集服務，並進行實地視察。此外，他認同警務處和食環署應加強執法和提高阻嚇力。他亦認為環保署依據的《噪音管制條例》的執法門檻過高，未能遏止噪音對居民的滋擾，希望各部門人員加緊巡查（陳琬琛議員）。

24. 主席表示，委員會歡迎警務處派員出席會議討論本項議題，並將發信譴責警務處不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向警務處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25.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回應如下：

- (1) 流動太陽能垃圾壓縮收集斗的容量是 4 噸，主要收集區內“三無”大廈的家居垃圾。雖然家居垃圾體積較大，但重量較輕，經壓縮後收集量仍算可觀。該垃圾收集斗的容量預計可以滿足運作四小時後的收集量；
- (2) 該署會派出高級管工，與外判管工及外判員工合作控制該壓縮斗；
- (3) 壓縮斗車的駕駛員會在現場提供協助，如遇突發事件，可即時協助處理；
- (4) 該署會配合環保署實行相關回收計劃；以及
- (5) 太陽能垃圾壓縮收集服務主要針對沒有聘用私人垃圾收集商的大廈，將容許居民把家居垃圾棄置於收集斗內。



2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於會後向相關委員了解近日出現噪音問題的商舖以作跟進；
  - (2) 該署澄清，針對商舖使用揚聲器叫賣造成噪音滋擾，該署在執法時並非量度其噪音水平，而是進行噪音評估以確定其聲浪是否構成滋擾。因此，若有住戶提出有關投訴，該署樂意前往其住所進行評估。該署人員已多次就這類滋擾成功檢控有關商戶；以及
  - (3) 該署歡迎委員轉介有關個案，以便該署安排前往投訴人的住所進行噪音評估。
2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建議不續議這項議題（主席）；
  - (2) 他指出這項議題已續議數次，部門已充分了解這項議題，而警務處亦已加強行動。他認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比本議題更值得續議，本議題則可透過其他途徑處理，如實地視察及向警務處和食環署施壓等（陸靈中議員）；以及
  - (3) 他同意這項議題可透過其他途徑處理，因此他對是否續議本議題沒有什麼意見。他希望政府部門能在區議會或委員會討論本議題後認真協助解決有關問題，並認為關鍵在於能否向居民展示解決問題的決心（林錫添議員）。
28.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續議本項議題。他請委員考慮是否出席有關太陽能垃圾壓縮收集站的實地視察活動。
- (C)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23 至 33 段：查詢及要求釐清荃灣海傍範圍的管轄權限及環境衛生問題
29. 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 (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
  - (3)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袁超傑先生；
  - (4)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陳偉權先生；以及
  - (5)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李培生先生。
- 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0. 主席表示，他不滿運輸署未能應邀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鑑於該署人員曾就本議題參與實地視察活動，他決定不予譴責。
3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的小販組於十月十四日至十九日早上及晚上巡查碼頭一帶，並無發現小販蹤跡。該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 (2) 該署已於發現老鼠的非刊憲石灘放置老鼠藥餌，並會繼續跟進老鼠問題；以及
- (3) 該署已於 K1 碼頭位置擺放垃圾桶，方便市民棄置垃圾。

32.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根據該處的記錄，海之戀對出土地為政府土地，該土地上的休憩設施由海之戀的發展商按批地條款興建並於二零一八年建成後交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及維修。至於海堤部分，興建海之戀前已存在，所以不屬海之戀的管理及維修範圍。

33. 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回應，該署的海港工程部負責相關公眾碼頭及海堤的結構維修，當中包括荃灣渡輪碼頭（西鐵）、荃灣公眾登岸台階（西鐵）及部分位於灣景花園、麗城花園、海濱長廊（荃灣西段）及荃灣公園的海堤。至於處理海堤上的野生植物及管控在海堤上垂釣的事宜均屬場地設施的管理工作，並非由該署負責。

3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各部門的回覆與先前實地視察期間的答覆並無分別，並不滿各部門仍未能釐清由哪個部門負責海旁範圍的環境衛生問題，令市民在遇到違法情況時投訴無門。他不希望每次遇上相對輕微的違法活動時均需要警方或專門處理刑事檢控的執法部門介入。他認為如此瑣碎的問題不應於會上討論，希望各部門能盡快釐清管轄海旁範圍的責任（易承聰議員）；
- (2) 有居民拍攝到有人於海旁範圍以漁網捕魚，並向市民兜售漁獲。她詢問此舉會否影響海洋生態、捕獲魚類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標準、如何判定垂釣行為是否違法，以及食環署能否將兜售漁獲的人當作小販處理。她希望各部門代表於下次會議上以列表方式顯示各自負責管理、維修及執法的範圍（陳劍琴議員）；以及
- (3) 他詢問食環署會否於海堤一帶放置鼠餌，以及海堤清潔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主席）。

3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各部門有各自的管轄範疇，但該處亦知悉海旁範圍在管轄權上存有灰色地帶。該處希望可協調跨部門會議，與各部門找出處理海旁範圍的滋擾或違法活動的方法。

36. 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回應，該署並非執法部門，無論海堤上的活動違法與否，該署均無權執法。

37.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負責碼頭的清潔工作，以及收集該署垃圾桶的垃圾；
- (2) 該署會繼續於非刊憲石灘放置老鼠藥餌，並會每兩星期派員清理一次；  
以及
- (3) 如發現有人兜售漁獲，並有足夠證據證明涉及金錢交易，該署會將涉案者當作小販處理。

38. 易承聰議員指出食環署仍未釐清該署能否對在海堤兜售漁獲的人採取執法行動，認為部門須跟進海堤執法權存在灰色地帶的問題。他希望運輸署研究能否在珀麗灣渡輪服務時間以外時間封閉公眾碼頭，迫使公眾在康文署的管轄範圍內活動。他亦就此徵詢主席的意見。此外，如食環署願意協助清理海堤上的野生植物，他詢問該署有否適當器具進行清理工作。再者，他希望有關部門能釐清管理海邊欄杆的權責。

39. 主席表示，他認為封閉碼頭的建議不大可行。此外，他希望有關部門在進行跨部門會議後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報告各部門的權責分工。如委員滿意有關結果，他會考慮將本議題從續議事項中剔除，否則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40.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的文件由他提出，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D)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69 至 89 段：有關城門水塘附近現射擊殘餘物

41. 代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特別職務）吳紀堯先生；
- (2)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簡嘉文先生；
- (3)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李肇峰先生；
- (4)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陳偉權先生；
- (5)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以及
- (6) 香港槍會（下稱“槍會”）高級主任鐘正濤先生。

此外，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2.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特別職務）回應，該署人員自上次會議後繼續於相關地點巡查，亦已於附近山坡進行大型清理行動。該署會繼續巡查及進行清理工作，並會繼續就槍會的違法情況蒐集證據。

43.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巡查記錄送交地政處參考，方便該處跟進執行地契條款行動的事宜；
  - (2) 該署正等候槍會交代加裝圍網、調整射擊方向、增加清潔及巡查的頻密程度等工作的進展；以及
  - (3) 該署數日前再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槍會範圍內已有人員進行清潔，但仍在郊野公園與槍會地契所訂範圍重疊之處發現射擊殘餘物。
44.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因涉事地契條款的内容涉及其他部門的管轄範疇，該處須依賴有關部門蒐證及作出專業判斷。該處正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及尋求內部法律意見，如確認槍會違反地契條款，該處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以及
  - (2) 槍會已書面回覆該處，指已暫停於用地內進行射擊活動，並已展開清理工作。槍會亦已開始加建圍欄，以防止射擊殘餘物外流。
45. 香港槍會高級主任回應，該會已展開包括加裝阻擋物，採取清理行動及加裝鐵絲網等工作，以改善射擊殘餘物問題和防止外來人士誤闖，但相信上述工程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
4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感謝水務署繼續加強巡查及清潔，並欣悉槍會提出改善措施。他希望槍會盡快落實相關措施，並關注有關部門何時作出檢控，認為應提高阻嚇力（賴文輝議員）；
  - (2) 他明白清理射擊殘餘物工作需要時間，希望槍會提供時間表，交代預計完成清理的日期。他指出，射擊殘餘物已對有關地點一帶的環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他認為必須比較清理工作前後的變化，才能證明槍會清理工作的成效，並詢問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評估成效。此外，他詢問槍會會否定立長遠的廢物處理計劃，防止同類的污染情況再次發生（潘朗聰議員）；
  - (3) 他認為漁護署在保護鄉郊方面責無旁貸，詢問為何至今才發現堆積多時的槍會射擊殘餘物。他亦認為槍會理應承擔造成射擊殘餘物問題的相關法律責任，並詢問為何槍會會對水務署的起訴提出抗辯。此外，他詢問槍會如何確保同一問題不再發生，以及清理工作有何進展（劉卓裕議員）；
  - (4) 他詢問槍會何時能完成清理工作、現已清理多少射擊殘餘物、如何處理受《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管控的槍彈殘餘物，以及在其會員大會討論改變射擊方向後有何結果。他亦詢問有關部門直至今日為止已清理的殘餘物的數量、預計完成清理工作所需時間，以及槍會加建的鐵

絲網有否佔用郊野公園用地。此外，早前有環保團體表示該地點一帶泥土的重金屬含量超標，因此他詢問地政處會否檢測該地點一帶的泥土（趙恩來議員）；

- (5) 他欣賞漁護署對郊野公園的保護。有市民表示希望槍會與郊野公園共存，他則認為槍會應履行一直以來忽略了的管理及清理責任，並應安裝阻擋設施防止彈藥落入槍會範圍以外地方，而不是以鐵絲網防止外人進入槍會範圍。他擔心市民如在槍會範圍外撿走殘餘物會觸犯《火器及彈藥條例》。此外，他詢問槍會清理工作需時多久、工作何時展開，以及預計何時完成（黃家華議員）；以及
- (6) 他詢問槍會研究改變射擊方向一事的進展。他指出有環保團體在該地點一帶的泥土驗出重金屬超標，詢問環保署有否任何跟進行動。鑑於環保署曾以《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檢控於新界棕地棄置電子廢物的人士，他詢問該條例是否亦適用於檢控槍會。此外，他詢問槍會清理含重金屬的射擊殘餘物時，是否只會在撿走殘餘物後將之交由食環署處理，還是會先進行化學處理再交予食環署（譚凱邦議員）。

4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非法棄置電子廢物涉及受規管的化學廢物，因此該署按《廢物處置條例》作出檢控。而霰彈槍子彈及其使用均受《火器及彈藥條例》所規管。如其他部門有需要，該署可提供有關取樣和檢測的技術意見。

48. 香港槍會高級主任回應，該會已於十月九日展開清理工作，相信需時兩至三個月。該會會盡快完成擋板安裝工程，務求防止殘餘物落入槍會以外範圍。

49.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回應，該署在巡查契約範圍與郊野公園重疊部分及其附近時曾多次發現射擊殘餘物散落地上，並一直有向地政總署反映情況，同時也多次直接或透過地政總署要求槍會提交廢物處理方案。該署欣悉槍會現正進行清理及預防措施。該署希望更詳細了解槍會研究調整射擊方向一事的進展。該署會繼續透過地政總署向槍會索取有關清潔方案的資料，並希望槍會可提交每次清潔行動的相關記錄，以便相關政府部門了解槍會的實際行動。

50.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回應，該署會根據上次檢控的經驗，再徵詢律政司及警務處的意見，進行更嚴謹的蒐證工作。如有足夠證據證明相關人士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該署會採取法律行動。

5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由於槍會需要兩至三個月時間進行清理工作，建議於下次會議上續議這項議題。此外，他詢問槍會能否提供清理工作及加建檔板工程的相關相片（代主席）；以及

- (2) 他指出該地點一帶的土地受重金屬污染，但環保署的答覆指該問題不屬該署的管理範圍，因此他詢問是否應由警務處規管（劉卓裕議員）。
52. 香港槍會高級主任回應，他會就提供清理工作相片的要求徵詢該會總監的意見。
53.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射擊殘餘物確受《火器及彈藥條例》規管，因此該處正徵詢警務處及環保署的意見，亦正尋求內部法律意見，以判斷能否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54. 代主席表示，距離下次會議約有兩個月時間，可讓政府部門與槍會溝通。
55.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56. 劉卓裕議員建議以表列方式列出各項議題跟進工作的進展，以提高效率。
57. 主席表示，部門在舉行跨部門會議討論有關荃灣海旁管轄權的議題後，如能提交令人滿意的進展報告，委員會將不會續議該項議題。因此，他希望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能協調該會議的相關工作。

#### IV 第3項議程：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環境第 58/20-21 號文件)

5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介紹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5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本財政年度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是否只有這一項維修項目（主席）；
  - (2) 他對這項翻新工程表示歡迎，因為該等設施殘舊，衛生情況亦欠佳。他詢問是否有人失職，疏於清理，導致該等設施長期有落葉堆積。他希望能加強清潔該等設施（賴文輝議員）；
  - (3) 他詢問能否提供具體的設施數目，以便評估應否批核。他認為應有詳盡的工程計劃供委員參考，否則他不會贊成批核相關的撥款申請（劉卓裕議員）；
  - (4) 他指出風暴山竹襲港後，該等設施確實有一定程度的破損。鑑於該等設施的使用率較高，他對這項翻新工程表示歡迎，並希望能加強清潔花槽及保養設施。此外，他詢問為何設施所在位置經常有地磚破損，並指出破損的地磚可造成鼠患。由於設施所在地一帶食肆較多，他希望當局重視環境衛生問題（趙恩來議員）；

- (5) 他對這項工程表示歡迎。不論平日或假日，路德圍空地的設施均有大量市民使用，因此清潔工作十分重要。他認為設施殘舊可能是環境衛生問題所致。另外，該空地一帶食肆較多，是許多年輕人必經之地，因此他建議在修葺相關蔭棚時髹上不同顏色的油漆，以配合早前於該地點一帶進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為設施增添活力（葛兆源議員）；
- (6) 他對這項工程表示歡迎，但認為向本委員會申請的 20 萬元工程費未免太少，或會導致翻新工程不夠全面。他建議向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更充裕的撥款，以便進行更全面的翻新工程（黃家華議員）；
- (7) 她詢問施工期為時多長，以及工程會否影響附近的居民或店舖員工出入。她希望民政處提供具體的細節，如涉及的花槽及蔭棚的數目、計劃清潔的範圍等。此外，她詢問為何選擇路德圍空地而非區內其他老化的休憩用地進行維修工程、工程由政府部門還是外判承辦商負責，以及如何招標（陳劍琴議員）；以及
- (8) 在維修項目中，一個蔭棚自風暴山竹襲港後曾須再次維修，他詢問為何老化速度如此快，以及會否考慮從其他渠道申請更充裕的預算撥款，以便採用較耐用的物料更換蔭棚，使之不會在短期內再度破損。他認為有關設施均為居民常用者，因此對這項工程表示歡迎。此外，他詢問民政處上次在該地點進行維修工程的日期，以及能否提供工程的完工預想圖，以供參考。他亦建議部門在簡報前先向委員提供資料圖片，以供預覽（易承聰議員）。

60.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本財政年度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只有這一項維修項目；
- (2) 該處會以定期合約方式處理日常清潔問題。如委員認為有需要，該處可訂立長期清潔項目；
- (3) 該地點共有 3 組蔭棚，12 張座椅及 33 個花槽；
- (4) 該處負責保養及維修該地點的蔭棚、花槽及座椅，但地磚破損問題則不屬該處的管理範圍；
- (5) 該處可與委員商討修葺蔭棚時所使用的顏色；
- (6) 該處認為 20 萬元撥款足以應付工程需要，因此決定向本委員會申請撥款；
- (7) 該處暫時未有風暴山竹襲港後曾在該地點進行的維修工程的相關資料，將在會後了解；
- (8) 該處可研究有關維修蔭棚時採用更耐用物料的建議。一般而言，該處只會更換蔭棚的部件以解決漏水問題，不會更換整個蔭棚；以及
- (9) 該處會再查找以往透過區議會在該地點進行的工程的相關資料。

61. 主席認同民政處應向委員提供更詳盡的工程計劃作參考之用，但認為撥款如有剩餘，明年的撥款額或會被削減。他詢問委員希望先提出通過撥款的條件還是直接進行表決。委員一致贊成直接表決。

62. 主席請委員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投票。經投票後，委員會以 1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通過有關項目共 20 萬元的撥款申請。

63. 主席希望民政處在展開工程招標工作前或在下次會議匯報工程進展時，可向委員提供一份更詳細的工程計劃，以講解工程的細節。他亦希望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能協助跟進上述工程項目。

64.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該處會準備相關文件。

（按：文裕明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離席。）

V 第 4 項議程：荃灣路天橋底柱躉周邊的地面長期每逢大雨滲水問題  
（環境第 59/20-21 號文件）

65.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方惠琮女士；
- (2)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
- (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
- (4)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邱偉業先生；以及
- (5)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荃灣／2 朱國強先生。

66.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67.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發現積水後，已聯絡渠務署、路政署及建築署，以尋求解決方法及找出積水原因。該署發現積水問題是因收集荃灣路天橋雨水的地底去水管破損而引致；以及
- (2) 該署已通知路政署盡快展開維修工作。據了解，路政署正向建築署索取相關圖則，以便協調維修工作。

6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荃灣公園用地於一九九六年以政府撥地方式批予相關部門，以興建荃灣公園及其範圍內的設施。根據有關用地的契約條件，有關部門須自行建造合適的排水系統或修改原有的排水系統；



-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技術通告 14/2004 清楚列明，位於政府用地內的雨水排水系統均會由有關用地的管理部門負責維修；以及
- (3) 根據該署記錄及地政總署資料，位於公園用地內的排水系統並未交由路政署審批或接管。

69.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該署發現，有關水浸問題的起因是連接橋躉旁沙井至懷疑花槽中隱藏沙井的渠筒損毀。由於該渠筒接收路政署荃灣路天橋的雨水，而花槽沙井則位於康文署公園的範圍內，渠務署建議路政署及康文署協調，進行損毀渠筒的修復工作，並願意為此提供技術意見。

70.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回應，該署負責維修荃灣公園內屬於康文署康樂設施的排水系統，而荃灣公園內的康樂設施排水系統並沒有損壞亦沒有連接行車天橋的排水系統。該署樂意協助路政署及渠務署維修破損的水渠。

7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各部門的回覆只是解釋為何在積水問題上互相推搪，對此表示不滿，希望民政處能協調各部門解決問題（劉卓裕議員）；
- (2) 他認為只去信政府部門往往不能直接解決問題，反而令許多原本不需在議會上討論的問題最終亦需帶到議會討論。他不滿政府部門互相推卸責任，將大部分時間用於討論個別問題是否屬於其職權範圍，令問題無法徹底解決。他希望部門可盡快處理有關的滲水問題（林錫添議員）；
- (3) 該問題已持續超過一年，海盛花園附近的橋墩位置亦有類似問題。他認為部門之間分工不清，儘管已耗費大量時間討論責任誰屬，但至今仍未解決問題。他詢問相關部門何時能解決問題，並要求各方盡快釐清負責處理滲水問題的部門（易承聰議員）；
- (4) 他詢問橋底滲水問題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他指出，荃灣路由兩條獨立天橋組成，兩橋之間有部分位置設有上蓋。他詢問相關部門能否研究在委員提及出現滲水情況的路段加裝上蓋，以阻擋雨水及防止滲漏（岑敖暉議員）；以及
- (5) 他指出現時因資料不足，未能斷定應負責的部門。鑑於雨水來自路政署的行車天橋，他詢問路政署會否負責處理，並表示如不能釐清負責部門，惟有進行實地視察，按視察結果確定應負責的部門（主席）。

7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技術通告 14/2004，該署負責維修保養部分位於未撥用或批租的政府土地上的道路排水設施。至於政府撥地範圍內的排水設施，則由管理有關用地的相關部門負責；

- (2) 根據有關用地的契約條件，公園用地及其範圍內的排水設施均由有關部門負責建造、管理及維修。荃灣路高架道路於公園用地範圍內的地下排水系統，經有關部門改動後並無交由該署審批或接管，因此公園範圍內雨水收集設施的維修保養並非該署負責；以及
  - (3) 有關部門早前通知路政署，希望將公園範圍內部分排水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交予該署負責。該署正與有關部門跟進此事，並已要求有關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一俟取得資料，將樂意與有關部門商討細節。
73.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為管理部門而非工程部門。該署已要求路政署及建築署處理滲水問題，以防止雨水流入公園範圍，造成水浸；
  - (2) 作為管理部門，該署唯有在雨天前於相關範圍放置沙包，圍封有關位置，及於雨後安排清潔工清理積水，以減少對市民造成的影響；以及
  - (3) 該署希望相關工程部門能盡快協助維修損毀的喉管。
74.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回應，公園的獨立排水系統較為簡單，與路政署的排水系統並無互相連接。該署負責維修的渠管沒有損壞亦沒有連接行車天橋的排水系統，只直接駁至渠務署的排水渠。
7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同意並非所有議題均須由民政處協調，然而在應有一個牽頭部門負責統籌解決這滲水問題的原則下，由於各相關部門互相推搪，因此認為應由民政處協調跨部門會議，以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案。他認為部門應尊重區議會的意見，協助消解市民的憂慮，亦認為部門必須有決心解決本項影響環境衛生的問題（陸靈中議員）；
  - (2) 他建議各部門在實地考察前先根據有關合約及條款釐清各自的責任（岑敖暉議員）；以及
  - (3) 由於各部門曾互相提交文件，以處理上述地點的管理權問題，他希望部門交代此事結果如何（易承聰議員）。
76. 主席建議康文署、路政署、建築署及民政處人員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合作解決問題。他希望各有關部門能於視察前兩個工作天以電郵方式把相關圖則及文件送交委員參考，亦希望各部門利用視察前的時間商討處理方案，避免在視察期間再次出現權責分工不清的情況。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討論改善荃灣區泳灘水質事宜

(環境第 60/20-21 號文件)

77. 代主席表示，陳劍琴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方惠琮女士；以及
- (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

此外，食物及衛生局和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8. 陳劍琴議員介紹文件。

79.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回應，有關化驗海水、調查水質欠佳原因和改善水質工作均非該署的工作範圍。縱然如此，該署於轄下的泳灘均有駐場清潔員工當值，以確保泳灘環境清潔。

8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該署會於泳季期間每星期派員進行沙灘水質檢測。根據該署的記錄，近期數次水質轉差均與大雨有關，因為雨水會把污染物從陸上沖到海中。而本區海灘的後方或上游位置均有村落，小部分村屋仍然使用化糞池系統處理污水。當下大雨時，地下水連同化糞池系統的排放有機會經泥土滲至附近的河流及雨水渠，最後到達海中；以及
- (2) 根據該署的網上資料，現時荃灣區海灘的水質已回復正常。

8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指出，荃灣的海灘曾是游泳勝地，但由於城市化規劃失當，曾導致水質轉差而須封閉泳灘。環保署既然知悉污染源頭，應研究堵截污染源的方法，防止水質轉差的情況再次出現（賴文輝議員）；
- (2) 他詢問有沒有更積極的計劃可改善區內泳灘的水質。他希望環保署能提供更多有關“淨化海港計劃”的資料，並詢問有沒有機會再次實行該計劃。他認為新界區泳灘稀少，應加以珍惜（劉志雄議員）；
- (3) 泳灘水質問題一直備受居民關注。隨着深井污水處理廠及各泳灘腹地的污水收集系統陸續建成，他詢問上述地點一帶村落的住戶接駁污水渠管的進度，以及預計完成所有接駁工作的時間。另外，他詢問把深井污水處理廠遷至岩洞的計劃的進度，以及遷移後會否改善深井沿海一帶的水質（趙恩來議員）；
- (4) 現時的水質監察方式缺乏系統，因此他建議環保署應恆常監察荃灣區泳灘的水質，讓委員可在水質轉差時查閱相關記錄。他詢問環保署能否提供以往同期的數據，以供委員參考（易承聰議員）；以及

(5) 她詢問環保署有關定期巡查荃灣海灘及其上游一帶的行動細節，包括巡查頻率、巡查地點、有否發現非法排放黑點、以及巡查地點是否包括天然河道和明渠。她亦詢問食環署和康文署在處理污染源頭方面的工作詳情。另外，她希望環保署提供區內天然河道及明渠的水質監察報告，並詢問水質的達標情況，以及有沒有具體措施防止中上游的污染物污染海域（陳劍琴議員）。

8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摘錄如下：

- (1) “淨化海港計劃”是環繞維港兩岸所進行的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綜合工程，當中位於昂船州的污水處理廠現時正在營運；
- (2) 關於村落住戶接駁公共污水渠的進度，該署一直積極聯絡有關住戶，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接駁。近年經一番努力後，接駁率已達百分之九十八。該署會繼續跟進仍未接駁污水渠管的新舊住戶的情況；以及
- (3) 該署網站一直載有本港河流及海灘的水質監察數據，以供公眾查閱。

83.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回應，關於處理污染的工作，該署於轄下的泳灘均有清潔員工當值，以確保泳灘環境清潔。

84. 主席認為有關部門須持續跟進本議題，特別是雨季期間的水質問題。委員可自行到環保署網站查看相關的水質資料。

##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盡快改善荃灣海傍臭味問題，並增設新方法「電子氣味監察器」對症下藥

（環境第 61/20-21 號文件）

85. 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
- (2)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

此外，屋宇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6.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87.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該署一直在一些排水口設置防臭膠簾，至於在排水口加設上蓋的建議，該署須再三考慮是否可行。就電子氣味監察器的事宜而言，該署暫時沒有補充。

8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氣味是源於人類感官對多種濃度極低的化學物質所產生的感官反應，因此現時環保署氣味評估的方法，與國際間其他地區和城市的主管當局大致相同，都是依據指定人員按現場環境情況，以嗅覺進行氣味評估。本署在處理此類個案時，均會分別派遣不同的執法隊伍獨立進行評估，務求得出更客觀、專業及不偏不倚的結果。

8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深井區去年秋季亦曾出現強烈且來源不明的臭味。他認為海旁臭味問題需要處理，如電子氣味監察器能與現有的監測方法互相配合，效果會更好。他知悉本港有初創企業成功開發電子氣味監察器，認為應將本地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本地（劉志雄議員）；
- (2) 他認為無論是以人鼻或電子氣味監察器作評估，進行氣味評估的次數都必須夠多，數據才有代表性。他認為環保署人手及資源不足，應考慮開發電子氣味監察器，以補不足。此外，他認為部門應以更客觀的方法進行檢測，又以環保署為例，指出該署人員曾以肉眼檢測食肆排煙問題，惟評測人員因主觀覺得問題不嚴重而草草了事，結果未能有效解決問題（陸靈中議員）；
- (3) 現時的氣味評估方式與實際情況有差別，環保署的數據未能反映海旁一帶居民的感受，加上臭味出現的時間並不規律，因此他支持安裝一個全天候運作的電子氣味監察器，以填補現有檢測方式的漏洞。他指出，即使電子氣味監察器的數據不準確，校準的難度亦不大（岑敖暉議員）；
- (4) 他認為環境局應多加探討創新科技的應用（劉肇軒議員）；
- (5) 他認為環保署的數據與居民的實際感覺差異極大。他認為以人鼻作氣味檢測有欠科學，以電子化方式作氣味檢測應可有效找出臭味的出現規律，以便追查臭味是否與其他環境污染物同步出現。這既能協助環保署找出氣味源頭，亦能使相關數據更有說服力（易承聰議員）；
- (6) 他以檢測樓宇漏水問題的方法如色水測試及微波測試等為例，指出政府部門應以較先進及客觀的方法進行評估，並以更科學的方式讓市民了解問題及解決方法。另外，他認為環保署應參照該署監察水質的方法，以客觀的數據剖析臭味問題（謝旻澤議員）；
- (7) 他詢問環保署負責氣味評估的隊伍的人數，以及如何釐定進行氣味檢測的日期及時間（主席）；以及
- (8) 不同人對臭味的判斷會流於主觀。他建議環保署可聯絡委員，安排一同進行氣味檢測，找出檢測結果有異於居民感受的原因，以便解決問題（趙恩來議員）。

9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摘錄如下：
- (1) 該署負責氣味評估的隊伍由最少兩人組成，該署人員會輪流進行檢測；以及
  - (2) 該署現時每星期進行氣味評估，日期及時間隨機選擇，以配合該署人員實際工作安排。
91. 主席希望環保署嘗試安排該署人員與委員一同進行檢測。

#### VIII 第 7 項議程：有關廚餘回收問題

（環境第 62/20-21 號文件）

92.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
  - (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
  - (3)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袁超傑先生；以及
  - (4)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 簡敬明先生。

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93. 主席表示，在會議前曾要求環保署廢物管理科派員出席討論本議題，惟相關人員並沒有應邀出席。他建議發信要求該署日後派出與議題最為相關的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環保署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94.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9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摘錄如下：
- (1) 該署位於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投入運作，每日可處理 200 公噸廚餘，而位於北區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亦在興建中，建成後預計每日可處理 300 公噸廚餘；以及
  - (2) 該署正與渠務署合作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測試廚餘和污泥共厭氧消化的可行性及技術要求。該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於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相關試驗，每日能處理約 15 至 20 公噸廚餘，現正計劃於沙田污水處理廠進行同類試驗。

96.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轄下的香車街街市（包括熟食中心）、荃灣街市、楊屋道街市及柴灣角熟食市場均有參與環保署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該署的服務承辦商收集廚餘後，廚餘會每日由環保署的運輸承辦商送往回收中心處理。

97.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回應如下：
- (1)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一直支持政府的環保政策及計劃，並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在 14 條公共屋邨推行廚餘回收試驗計劃，以鼓勵租戶養成廚餘分類及回收的習慣；
  - (2) 為進一步鼓勵居民養成惜食及減廢習慣，房委會透過各項有關源頭減廢及廢物循環再造的活動及計劃，在各屋邨推動環保工作和宣傳源頭減廢；
  - (3) 房委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在九個商場及街市（包括荃灣區梨木樹邨的商場及街市）推行廚餘回收試驗計劃，透過廚餘回收活動提升商戶的環保意識；以及
  - (4) 房委會會繼續與環保署保持緊密聯繫，積極參加環保署的廚餘回收先導計劃。
9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如廚餘得以妥善處理，可減輕堆填區的壓力。他曾協助政府產業署於政府宿舍推行廚餘機試驗計劃，成效頗佳。他對只有 14 個屋邨參與廚餘回收試驗計劃表示失望，並認為公共屋邨的租戶才是最需要廚餘回收服務的人士，希望房屋署能積極參與（賴文輝議員）；
  - (2) 他感謝環保署於荃威花園進行有關廚餘回收的試驗計劃。他認為相關計劃面對的挑戰在於如何在有效收集廚餘的同時，避免污染環境和造成衛生問題。他已向生產力促進局申請更多的廚餘收集桶，以免廚餘在屋邨內堆積，並希望有關部門能更妥善執行計劃。另外，他指出該計劃的教育大使薪酬並不吸引，難以招聘人才出任（趙恩來議員）；
  - (3) 廚餘經回收處理後可轉化成如魚糧般的有用產品。他欣悉房屋署曾在梨木樹邨推行廚餘回收試行計劃，惟推行時間只有半年，對此感到無奈。他認為當局應動用更多資源，繼續於區內推行相關的回收計劃。此外，他希望獲安排到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實地視察（黃家華議員）；
  - (4) 他認為荃灣市中心一帶亦需要廚餘回收服務。他指出市中心一帶某些食肆往往把廚餘棄置於垃圾桶旁，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他希望有關部門研究於市中心一帶設立廚餘回收點，收集食肆及周邊居民的廚餘，從而解決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林錫添議員）；
  - (5) 他指出曾有不少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表示有興趣參與“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但至今只有 36 個私人屋苑參與。他認為這是因為推行該計劃會衍生管理及清潔問題甚至糾紛，以致許多管理公司最終卻步。他詢問環保署有否檢討該項計劃，以及能否增加誘因，以吸引更多私人屋苑參與（岑敖暉議員）；
  - (6) 他以綠楊新邨為例，指出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較難獨自面對回收數千戶的廚餘所帶來涉及管理及環境衛生的挑戰。他詢問環保署是否有任何措施，可令管理公司更願意參與計劃（潘朗聰議員）；以及

(7) 他建議到荃威花園視察相關廚餘回收試驗計劃的成效，並希望房屋署能更積極於區內公共屋邨推行相關的廚餘回收計劃（劉卓裕議員）。

9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跟進相關廚餘回收桶的派發事宜；
- (2) 關於委員提及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該署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進行試驗，現已終止接受申請；以及
- (3) 該署已另外推出“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第一階段為公營機構場所提供廚餘收集及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循環再造。現正計劃的第二階段將會規模更大，會先邀請所有曾有廚餘源頭分類經驗的私人及公共屋苑參與，亦會繼續鼓勵工商機構參與。

100.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食肆垃圾屬商業垃圾，應由私營垃圾收集商收集。該署如發現食肆胡亂棄置垃圾，會即時向違例者作出檢控。

101.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回應，該署會積極參與由環保署推行的廚餘回收計劃。

102. 主席表示，他歡迎委員到珀麗灣參觀廚餘回收機，並贊同到小蠔灣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實地視察的建議，希望環保署作出安排。

10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備悉委員的建議，將按疫情發展，適時安排實地視察。

####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的行人天橋網絡清潔問題 (環境第 63/20-21 號文件)

104. 主席表示，劉肇軒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
- (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袁超傑先生；
- (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周敬翔先生；
- (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以及
- (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05. 劉肇軒議員介紹文件。

106.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為政府管理的行人天橋、其附屬升降機及自動扶手梯提供清理及清掃服務，並會提供及管理收集垃圾的設施，如垃圾桶及煙蒂箱等；



- (2) 如有須緊急清理的污物，如排泄物及嘔吐物等，該署會即時處理；以及
- (3) 如因環境衛生問題而需安排局部清洗天橋，該署會通知路政署採取適當的行動。如有關天橋由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管理，則會交由負責管理的部門或機構負責。

10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負責管理荃灣多層停車場對出的行人天橋，該天橋會由承辦商每三至四個月清潔一次。

10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按現行分工，食環署負責公共行人天橋及其附設升降機和扶手電梯的日常清潔工作，包括清理垃圾、嘔吐物、排泄物、痰涎等，確保設施日常的環境衛生情況維持正常；
- (2) 路政署負責行人天橋的結構維修工作，並會每季至少派員清洗天橋的結構（包括牆身及牆面）一次，以確保有關結構處於良好狀態。至於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則會每天清洗一次；以及
- (3) 該署會監察承辦商的工作，確保其表現符合要求。

10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負責管理富華中心旁的行人天橋上兩個紅色蔭棚構築物，並會以服務合約聘請承辦商進行清潔、維修及管理工作。

11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關注西樓角多層停車場行人天橋的管理及清潔問題，並希望運輸署告知，該署轄下哪個部門負責維修保養有關設施，以便委員會跟進。運輸署每三至四個月清潔西樓角多層停車場行人天橋一次，他認為次數太少。他指出該行人天橋上的垃圾堆積已久，運輸署作為管理部門理應正視，並應至少每月清洗一次。他詢問食環署能否提供協助（潘朗聰議員）；
- (2) 他認為運輸署每三至四個月清潔西樓角多層停車場行人天橋一次並不合理，並對運輸署的答覆表示不滿。此外，他認為路政署清洗愉景行人天橋的工作效果不佳（劉卓裕議員）；
- (3) 他曾於港鐵荃灣站至萬景峰的行人天橋上發現路政署的承辦商以高壓水槍清洗天橋時沒有像食環署承辦商般以擋板阻隔，此做法會容易弄濕途人褲子，他希望路政署改善安排。他認為運輸署每三至四個月才清洗行人天橋一次，做法不合理，應增加清洗次數。另外，有傳聞指食環署只會清理狗糞，狗尿則須由路政署清洗，他希望食環署及路政署加以澄清（陸靈中議員）；
- (4) 她關注荃灣區行人天橋網絡上的二手煙及隨地棄置煙蒂問題。她指出，在港鐵荃灣站 A 出口外、愉景新城一帶和祈德尊新邨與荃灣廣場之間的行人天橋上，吸煙人士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尤為嚴重。她認為這是

管理權責不清所致，建議相關部門以表列方式，交代在荃灣區內行人天橋網絡中各條天橋的管理責任誰屬。此外，她詢問適用於天橋網絡的控煙政策（陳劍琴議員）；

- (5) 由於區內的行人天橋上設有讓市民棄置煙蒂的垃圾桶，他詢問當局是否容許市民在荃灣的行人天橋網絡吸煙。此外，有市民投訴悅來酒店附近的行人天橋在下雨期間出現漏水問題，但雨後卻未能確定漏水的位置，他對此感到懊惱（林錫添議員）；
- (6) 網上曾流傳一段影片，拍攝到路德圍附近天橋有清潔工人疏於職守，他詢問相關部門會如何處理。另外，鑑於區內行人天橋在大雨期間出現嚴重的漏水問題，他詢問部門會如何處理，並希望部門提供處理該問題的時間表（易承聰議員）；以及
- (7) 由於區內許多行人天橋穿插於樓宇之間，因此橋頂堆積許多由樓宇擲下的垃圾。此外，他詢問路政署定期清理橋頂落葉及垃圾的次數，並認為路政署雖然每月清洗行人天橋內外牆身及天花，但成效不彰（劉肇軒議員）。

111.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回應如下：

- (1) 該署人員如於行人天橋上發現狗隻排泄物，如情況許可，會即時清理。然而，因清洗天橋不屬該署的工作範圍，該署未必能以高壓水槍或清潔劑清洗；
- (2) 法例規定，在公共地方隨地棄置煙蒂或垃圾均屬違法，該署如發現此等情況，可以作出檢控；
- (3) 至於當局是否容許市民在荃灣區天橋網絡吸煙，該署暫時未有相關資料；以及
- (4) 有關路德圍附近的行人天橋有清潔工人疏於職守一事，該署相信他們是路政署的外判清潔人員。

11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會視乎實際情況，安排清潔有關天橋的牆身，並會按需要加強清潔工作。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11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對於有意見指該署進行結構性清洗時濺濕行人，該署會與承辦商溝通，防止同類情況再次發生；
- (2) 委員如發現行人天橋頂部有雜物堆積，可隨時告知該署，該署會派人到場清理；以及
- (3) 該署會派員加強監察承辦商的清潔工作，如發現違規情況，會按合約的既定機制作相應的懲罰。

11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工程組的人員負責監督該處的衛生管理工作，確保工作有其成效。就有關區內行人天橋的管理權責分工表而言，該處認為可由管理較多天橋的部門牽頭製作，以便其他部門跟進。

115. 主席表示，由於區內多條行人天橋均有清潔及衛生問題，為配合另一委員會將就區內行人天橋的維修問題進行的討論，他希望於下次會議續議本項議題，並要求各部門於地圖上標示各自負責的日常清潔及定期清洗範圍，以便他在下次會議前加以整理。由於荃灣行人天橋網絡覆蓋廣闊的範圍，他建議先集中處理港鐵荃灣站附近由千色店至南豐中心及愉景新城的行人天橋，餘下的可留待明年處理。

X 第 9 項議程：要求改善荃灣區街道隨地棄置垃圾的情況  
(環境第 64/20-21 號文件)

116.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
- (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袁超傑先生；
- (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以及
- (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7.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118.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於荃灣市中心設有三個垃圾站供市民棄置家居垃圾，分別為聯仁街垃圾站，街市街垃圾站及香車街垃圾站，當中街市街垃圾站及香車街垃圾站更是 24 小時開放；
- (2) 該署會安排便衣專責執法小隊於不同時段(包括日間、夜間或深宵時分)到違反公眾潔淨罪行的黑點加強執法。該小隊於本年共向違例拋棄廢物者發出 34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31 張規定到裁判官席前應訊通知書；以及
- (3) 該署近期試驗為居民提供流動太陽能家居垃圾壓縮收集服務。有關承辦商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至明年二月十五日期間，每日下午六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在二坡坊與三坡坊之間的一段眾安街上設置一個太陽能垃圾壓縮斗供居民使用，希望紓緩該處一帶違例拋棄垃圾的情況。

11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就議員早前詢問有關建築廢物清理的安排，該署已通知路政署就委員提及的個案協助清理建築廢物，而該署亦會安排進行埋伏行動，以便作出檢控。

12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一直與食環署合作，並經由聯絡主任或透過不同的會議平台，盡力通知有關大廈的住戶，向其講解食環署的計劃。該處亦將與食環署互相協調，以安排食環署人員向議員介紹相關的垃圾收集計劃。

12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食環署垃圾桶的投入口過於狹小，希望其大小變得較為合理，以便居民把垃圾棄置於垃圾桶內。他指出，香港工會聯合會工人醫療所荃灣分所外面的垃圾桶的投入口同樣過於狹小，或因此導致飯盒被棄置於垃圾桶旁，對附近的行人天橋及車站造成環境衛生隱患，希望食環署多加留意（潘朗聰議員）；
- (2) 社區內有許多居民都不知道在食環署的橙色垃圾桶棄置家居垃圾屬違法行為，因此他認為食環署應加強宣傳。另外，他詢問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有否新一代的垃圾桶設計定案，以方便居民使用，並避免他們胡亂拋棄家居垃圾（趙恩來議員）；
- (3) 荃灣工廠區內的橫龍街及灰窰角街亦有違例將垃圾置於垃圾桶旁的情況，這些垃圾除了家居垃圾外，更包括棄置的家具。他指出，有居民不了解棄置家居垃圾的法定要求，因此除了執法外，加強宣傳及教育亦同樣重要。他建議，如食環署的資源許可或有非政府機構願意承辦，可考慮舉辦相關的宣傳活動。他認為應以宣傳、教育及執法三方面着手，以解決隨地棄置垃圾的問題（陸靈中議員）；
- (4) 在滿樂大廈及香車街一帶等舊區，不時可發現隨地棄置的口罩，亦有口罩被棄置於橙色垃圾桶內。她建議有關部門設置有蓋垃圾桶收集棄置的口罩，以防止疫情擴散。另外，她認為現時的垃圾桶設計不便於使用，亦不便利清潔工人收集垃圾，希望有關部門能改善垃圾桶設計（陳劍琴議員）；
- (5) 近日有居民投訴有人把家居廢物棄置於路邊，食環署在收到投訴後迅速清理廢物，他對此表示感謝。至於舊樓區內居民胡亂棄置垃圾的問題，他建議相關部門加強聯絡各大廈的管理公司，以提醒裝修工人注意正確的處理廢物方法。他亦建議加強教育，向市民灌輸正確的處理廢物方法，並希望食環署加強巡查（李洪波議員）；以及
- (6) 他建議民政處勸諭未有聘請清潔公司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聘用清潔公司協助清理垃圾。他認為清理大廈垃圾是業主立案法團的責任，應以用者自付原則處理，而非把責任推給食環署的清潔工人（劉肇軒議員）。

12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回應如下：

- (1) 現時該署垃圾桶投入口的設計較狹小，原意是供市民棄置體積細小的垃圾，而非棄置相對大件的家居垃圾；

- (2) 該署會安排專責執法小隊多加留意香港工會聯合會工人醫療所荃灣分所外隨地棄置垃圾的情況；
- (3) 該署暫時沒有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有關新垃圾桶設計的資料，日後獲悉新垃圾桶設計時會向委員提供相關資訊；以及
- (4) 至於透過教育和宣傳讓市民明白正確的棄置家居垃圾方法，該署在製造垃圾桶時已在桶上印上警告字句，亦會在有需要時掛上橫幅以作宣傳。

12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沒有其他補充。

12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他明白委員對大廈垃圾這項議題的關注。該處難以為所有出現垃圾問題的大廈負擔清理費用，因為不符合恰當運用公帑的原則。該處認為教育居民正確棄置家居垃圾確實非常重要，因此該處一直與相關住戶保持緊密聯繫，並相信食環署及各位委員能與該處一同努力，增進與相關住戶的溝通。

125. 林錫添議員認為食環署已努力處理區內的環境問題，惟宣傳力度仍然不足，更有居民私自撕毀宣傳海報。他建議民政處協助於舊區樓宇張貼海報，並在海報加上警告字句，以防居民撕毀。他又詢問，當值警員如發現居民於垃圾桶旁違例棄置垃圾，會否執法。

126.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主席會邀請各委員參加由食環署安排的觀看太陽能垃圾壓縮機活動。

127.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的文件由他提出，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XI 第 10 項議程：荃灣區鹹淡水供應、濾水廠水源及減少對東江水倚賴**  
(環境第 65/20-21 號文件)

128. 代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特別職務）吳紀堯先生；
- (2)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簡嘉文先生；
- (3) 水務署助理工程師／策劃（8）卓莉女士；以及
- (4)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陳偉權先生。

129.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130.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特別職務）回應如下：

- (1) 荃灣區有三間濾水廠，分別為荃灣濾水廠、油柑頭濾水廠及深井濾水廠。為保持供水穩定，各濾水廠會因應運作及維修保養的需要不時調整供水區；
- (2) 現時全港每年的雨水收集量只能滿足整體用水量兩至三成，其餘七至八成用水量則需靠東江水應付；以及
- (3) 關於向馬灣、深井及青龍頭一帶提供海水沖廁服務的要求，該署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的沿海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就擴展海水供應網絡至青龍頭及深井所進行的成本效益檢討。當時擴展工程因不符合成本效益而未有進行，但該署會適時再作檢討。

131.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該處沒有青龍頭、深井及汀九一帶已自行安裝海水抽水泵的屋苑的資料。

13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荃灣區應減少對東江水的依賴並提高鹹淡水供應自給自足的比率。他詢問區內屋苑使用鹹水及淡水沖廁的比例，並認為增加海水沖廁的比率能使區內淡水供應更為穩定（謝旻澤議員）；
- (2) 他認為荃灣的海岸線相當長，如加建抽水設施，能大幅增加使用海水沖廁的比率。另外，由於東江水受到污染，居民曾向他查詢食水中東江水所佔比例。他認為如能減少對東江水的依賴，可提高在續訂東江水購買合約時的議價能力（賴文輝議員）；
- (3) 他認為使用淡水沖廁非常奢侈，亦會浪費珍貴的水資源。他認為相關部門應作出規劃，讓青龍頭、深井及汀九一帶的住戶均能使用海水沖廁。他亦認為應減少依賴東江水，並提高本區食水的自給自足比率（潘朗聰議員）；
- (4) 他明白青龍頭、深井及馬灣一帶的住戶仍然使用淡水沖廁或是因為增建鹹水抽水站的成本將會大於效益。發展商早年興建豪景花園時，相關條款要求發展商興建抽水站以供應鹹水予豪景花園使用，但此事最終不了了之。另外，他詢問有否可預測用水量的技術，讓相關部門能按需求購買東江水，從而減少浪費。他亦詢問水務署開闢其他食水來源的可行性，例如可否利用海水化淡技術或從馬來西亞購買食水（趙恩來議員）；
- (5) 深井及青龍頭的居民如知悉該處一帶的屋苑現時以淡水作沖廁之用，將會有很大的反響。因此，他希望沿海一帶的屋苑均能善用海水沖廁，並建議以深井沿岸海灘作為試點，設置小型的海水化淡設施（劉志雄議員）；以及

- (6) 他認為水務署前年於沿海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報告採用了過高的成本效益標準。他認為為深井及青龍頭沿海一帶屋苑安裝鹹水抽水泵是很簡單的工作，希望水務署再作研究。他詢問水塘存水能否優先供應予荃灣，以減少本區對東江水的依賴，並詢問有沒有水管連接東江水水管及油柑頭濾水廠。他希望水務署於會後提供荃灣區的供水分配圖表（譚凱邦議員）。

133.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知悉委員關注在豪景花園曾經以鹹水作沖廁之用，惟後期改用淡水沖廁。該處將在會後了解情況，如有相關資料，將提供予委員參考。

134.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回應如下：

- (1) 油柑頭濾水廠的原水供應主要源自東江水，另外亦會接收來自船灣淡水湖的原水。荃灣濾水廠的原水來自大欖涌水塘和城門水塘，而深井濾水廠的原水則只來自大欖涌水塘；
- (2) 該署會根據天文台的降雨量預測及水塘的存水量，按需要調整東江水的輸入量。一般而言，雨季的東江水輸入量會少於旱季；
- (3) 該署會適時檢視深井及青龍頭沿海一帶屋苑的海水供應網絡，在符合成本效益並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把海水供應擴展至相關地點；
- (4) 濾水廠的供水區域大致以德士古道作為分界。德士古道以東，包括梨木樹東、梨木樹西、石圍角及象石一帶，一般由荃灣濾水廠供水；德士古道以西至油柑頭，主要由油柑頭濾水廠供水。該署會因應供水系統的運作及維修保養的需要，不時調整供水區，以保持供水穩定；以及
- (5) 該署將在會後向委員提供相關圖表及資料。

135. 代主席表示，請水務署提供相關圖表及資料。

13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李洪波議員於晚上七時九分離席）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就麗城花園一帶住宅發展項目對附近一帶環境影響進行詳細調查

(環境第 66/20-21 號文件)

137. 主席表示，謝旻澤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
- (2)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陳偉權先生；
- (3)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方惠琮女士；
- (4)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以及
- (5)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袁超傑先生。

此外，發展局、規劃署、建築署、運輸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38. 謝旻澤議員介紹文件。

13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規劃署在擬議有關修訂時，已進行了包括樹木調查、景觀及空氣流通等相關技術研究，確認有關發展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將來在上述地段的住宅發展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不需要根據環評條例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儘管如此，發展商仍需遵守在地契條款中相關的環保要求及其他環保法例，以確保在進行發展項目時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140.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該處得悉規劃署已獲授權作書面回覆，因此無進一步補充。

141.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回應，兩幅用地均不涉及該署管轄的綠化設施或樹木，故無特別意見。

14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沒有參與上述改變土地用途的工作。

14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反對這個項目，並認為相關部門提交的環境評估不夠詳盡。至於規劃署書面回覆中提及的研究評估報告，他希望在供公眾查閱前可先由委員於會上檢視，以確定是否合理和是否具備充分的理據。他認為規劃署應詳細交代，為何改劃土地用途不會對周邊環境的樹木、景觀、空氣流通等造成負面影響，背後理據何在（潘朗聰議員）；
- (2) 他反對這項計劃。他認為有必要進行環境評估，並須讓有關用地一帶原有居民了解土地用途改變後對環境的影響，例如興建住宅期間將會造成的噪音問題、住宅落成後對空氣流通的影響、新增數以千計居民對環境的影響等。基於上述各種影響，環境評估的重要性不容忽視（劉志雄議員）；



- (3) 他詢問決定發展項目須否進行環境評估的準則。他指出現有的綠化地帶位處斜度較大的山坡，關注在該處興建住宅項目會否影響斜坡結構。他亦擔心發展商會把保養斜坡的高昂成本轉嫁予未來業主。另外，他建議在鄰近的屯門公路興建隔音屏障，以免公路對住宅項目的居民造成噪音滋擾（趙恩來議員）；
- (4) 環保署的回覆指上述項目沒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必要，但規劃署卻已進行與景觀及空氣流通相關的技術研究，他感到不解。此外，有關用地一帶的居民認為規劃署的評估結果欠缺說服力。鑑於麗城花園地理環境優越，社區規劃完善，他詢問規劃署如何得出改劃土地用途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結論。另外，他詢問有否進行樓價評估（易承聰議員）；以及
- (5) 他反對這項土地改劃決定，並對規劃署不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感到遺憾，亦未見規劃署書面回覆所列評估的詳情。他關注有關用地一帶斜坡的樹木數量，並希望地政處能提供研究報告的初步評估，以供委員參考（主席）。

14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當一項工程項目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所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便須遵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有關附表的詳細內容可參閱該署的網頁。

145.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該處已向相關部門提交就此項目進行的樹木調查評估，暫無進一步補充。該處現時沒有樹木數量方面的資料。

146. 謝旻澤議員認為，地政處未能交代樹木調查的相關資料，並不合理。他建議安排實地視察，以便委員了解有關用地一帶的樹木狀況，並希望部門人員於實地視察期間講解得更為詳細。另外，他認為政府部門應進行更完善及清晰的諮詢工作，例如研究在該項目用地附近的屯門公路加裝全罩式隔音屏障的建議。

147. 主席建議去信譴責規劃署不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並要求該署公開書面回覆提及的所有評估的詳情，包括擴闊寶豐路可行性研究、景觀評估、視覺及空氣流通評估，以及就油柑頭濾水廠所設氯氣儲存倉進行的危險評估。此外，地政處應公開所進行的樹木調查的詳情。他同意就此議題安排實地視察，並邀請有關部門人員參與，以講解進行樹木普查的方法。

（按：岑敖暉議員於晚上七時二十四分離席）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向規劃署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 XIII 第 12 項議程：資料文件

####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二零二零年一至十二月） （環境第 67/20-21 號文件）

148. 易承聰議員希望海事處提供去年同期海上漂浮垃圾數量的資料，以供參考。他亦希望該處能進行更多資料蒐集工作，向委員提供更具體的數據，例如出現漂浮垃圾的位置。

149. 主席表示，委員意見會轉達予海事處。

#### (2) 荃灣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九月） （環境第 70/20-21 號文件）

15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希望環保署提供該署針對區內廟宇的定期氣味巡查報告，以供參考（潘朗聰議員）；
- (2) 他認為，廟宇煙香氣味問題持續，環保署如能恆常地於會上提交報告，可方便委員在接到投訴後查閱相關報告的資料（賴文輝議員）；以及
- (3) 他認為直接聯絡環保署處理問題會更有效率，而能否解決廟宇煙香氣味問題，關鍵在於能否聯同食環署巡查和檢控發出氣味的廟宇（趙恩來議員）。

15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委員可直接就有關廟宇的氣味問題與該署聯絡，以作跟進。

152. 主席認為，委員可先就廟宇氣味問題與環保署溝通，商討解決方法。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九月） （環境第 71/20-21 號文件）

15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重申，以電子氣味監察器進行氣味檢測，能方便追查臭味的形成是否與海上出現黑色沉澱物或白色浮沫有關。他希望環保署落實以電子氣味監察器進行氣味檢測，並希望該署人員在偵測到氣味時留意是否有其他同步出現的環境污染現象（易承聰議員）；以及
- (2) 他詢問環保署應如何解讀報告裏的水質指標（謝旻澤議員）。

15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人員如在進行氣味巡查時偵測到氣味，會嘗試尋找氣味源頭，因此該署認為現時的氣味巡查更為有效。該署將在下次會議提供水質指標的相關資料。

(4)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九月）

（環境第 72/20-21 號文件）

15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環保署在噪音監察報告中的評分標準，以及根據該標準車廠附近的噪音水平是否可以接受（劉卓裕議員）；
- (2) 她希望環保署提供其他噪音黑點的監察數據，如荃灣路的汽車噪音數據（陳劍琴議員）；以及
- (3) 他認為委員向部門索取數據及資料時，應先考慮數據是否應由相關部門提供，例如飛車噪音數據便應由警務處負責提供。此外，他希望環保署重新探討噪音量度方法，並認為環保署人員於住宅天台量度噪音的做法不能反映中低層住戶所承受的噪音水平（主席）。

15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選擇於住宅天台量度噪音，原因是該地點與路軌之間沒有建築物阻擋；
- (2) 噪音監察結果顯示地鐵荃灣車廠的噪音水平屬可接受的噪音聲級之內；以及
- (3) 該署沒有定期量度汽車噪音。

(5)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73/20-21 號文件）

15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指出在十月初發現街道上許多位置被違規掛上橫幅，希望食環署提供清理違規橫幅的數字（林錫添議員）；
- (2) 他指出雖然地政處及食環署曾就違規橫幅進行聯合行動，但他仍看見一些違規橫掛的國慶橫幅，他詢問地政處及食環署如何跟進。此外，他曾向食環署及地政處投訴荃灣民政處違規橫掛橫幅，並詢問罰款由誰支付（主席）；
- (3) 上述違規橫幅印有荃灣民政處的字樣，他詢問民政處為何會參與違規行為（賴文輝議員）；
- (4) 他詢問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作為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成員，為何容許違規橫掛橫幅（劉卓裕議員）；以及
- (5) 他詢問為何民政處的違規橫幅會佔用他人合法橫掛橫幅的位置（易承聰議員）。

158.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該處收到有關違規橫幅的投訴，現按現行指引處理。該處暫時沒有已處理橫幅數量的資料，會於會後補充。

15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他不認為本委員會是適合討論此議題的場合。就委員提及他於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的身分而言，他由於屬不具實務的成員，所以需時向該委員會了解有關橫掛橫幅的詳情。至於違規的橫幅，並非全由該處懸掛。該處已與地政總署協調，並會將違規的橫幅移除。

160. 主席認為應在更合適的場合跟進本項議題，希望食環署或地政處以地圖方式標示區內可容民政處合法橫掛橫幅的地點，以供委員參考。

(6) 設於荃灣區及葵青區在 07 跑道離港航道及 25 跑道到港航道下的固定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二零二零年六月）

（環境第 74/20-21 號文件）

16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有關部門不同季節荃灣區上空的航道變化，希望有關部門能因應航道變化調整飛機噪音監測位置，並提供相關的飛機噪音數據（黃家華議員）；
- (2) 日前有居民反映受直升機噪音滋擾，他詢問應向哪個部門舉報，以及有何處理方法（陸靈中議員）；以及
- (3) 他指出文件中有關荃灣油柑頭瀘水廠的噪音數據可能出錯（謝旻澤議員）。

162. 主席表示，請秘書向民航處查詢數據是否有誤，如確實有誤，請民航處提供修正後的數據。就直升機噪音問題而言，他建議委員從網上的航機追蹤軟件查看曾在該時段飛越相關位置上空的直升機，以便作出跟進。

16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飛機噪音問題應由民航處負責處理，如委員認為有需要，該署可向該處轉達委員的投訴。

(7)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第 75/20-21 號文件）

164.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介紹文件。

16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知悉公眾諮詢已展開，但他仍未收到諮詢文件。他認為應在諮詢告示旁加貼工程示意圖，讓希望發表意見的居民充分了解工程細節。他認為更完善的諮詢工作可讓委員更充分了解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避免影響日後工程的執行（趙恩來議員）；
- (2) 他詢問民政處有關第 13 項工程的籌劃進展及時間表。他認為只將諮詢文件裝進膠袋並掛在工地附近，不能達到諮詢公眾的效果，方法有待改善（賴文輝議員）；

- (3) 他詢問民政處有關第 6 項工程的籌備進展，以及將會諮詢的對象。關於第 16 項工程，他希望民政處充分諮詢指示板上相關村落的村民，並詢問該工程項目的籌劃進展（潘朗聰議員）；以及
- (4) 關於第 17 項及第 18 項工程，他指出許多馬灣居民對行山徑及舊村的位置持有不同意見，他希望民政處邀請委員一同制訂指示板內容，並詢問民政處如何進行公眾諮詢（主席）。

166.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民政處會將工程地圖交予地政處，並由地政處人員將有關文件掛於即將進行工程的工地附近的適當位置，藉以諮詢公眾，諮詢期為期 14 日；
- (2) 關於第 13 項工程，因公眾諮詢仍未完成，以及仍須等待路政署同意，所以該處暫時未有時間表。該處亦須為加建避雨上蓋進行探坑工程；
- (3) 關於第 6 項工程，該處仍須等待公眾諮詢結果，如沒有反對意見，會盡快進行招標；
- (4) 關於第 16 項工程，該處正等待路政署回覆；以及
- (5) 關於第 17 項及第 18 項工程，該處樂意於招標前與委員商討指示板的內容。

167. 主席表示，他建議民政處將工程示意圖送交倡議工程的委員，以作諮詢之用，並希望該處在進行公眾諮詢的地點加貼工程示意圖，令諮詢效果更佳。

16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地政處已為民政處於工地張貼相關告示，但因諮詢期仍未結束，所以未有諮詢結果。

(8)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環境第 76/20-21 號文件)

169. 主席表示，早前由本委員會轉撥區議會作購買口罩的預算款項，因口罩供應商報價較預期低，導致有剩餘撥款，目前不清楚會否將這筆餘款撥回本委員會。他建議如有剩餘撥款，可就麗城花園一帶住宅發展項目邀請環保機構進行樹木研究。

170.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9) 荃灣區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二零二零年一至九月）  
(環境第 68/20-21 號文件)；以及
- (10)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環境第 69/20-21 號文件)。

####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17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不應列印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會議的部門的書面回覆（劉卓裕議員）；
- (2) 他認為應以每張兩頁的形式列印部門的書面回覆（易承聰議員）；
- (3) 他認為民政處議事室空調過冷（主席）；以及
- (4) 他認為地政處在橫掛橫幅的規管上採用雙重標準（賴文輝議員）。

172. 主席表示，他有責任邀請委員於討論文件中指明的部門派員出席會議，希望委員在提交文件前細心考慮所提及的部門是否確與議程相關，否則會浪費紙張。他備悉委員的意見。

173.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該處已收到有關違規橫幅的投訴，會根據相關指引處理。

17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會與地政處緊密合作，移除不符合規格的橫幅。

（按：陳劍琴議員於晚上八時一分離席）

#### XV 會議結束

17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會後按：因應疫情，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日期更改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176.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八時二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